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 年 6 月

# 目 录

**（一）立案阶段**

1. [立案审批表 1](#_bookmark0)

**（二）调查取证阶段**

1.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3
   1. 调查（询问）通知书 5
   2. 调查（询问）笔录 6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8
   4. 现场照片及说明 10
   5.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11
   6.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12
   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13
   8.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4
   9. 案件移送函 15
   10. 涉嫌犯罪移送通知书 16
   11. [撤销立案审批表 1](#_bookmark1)7

**（三）处罚告知阶段**

1. 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 19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1
   2.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2
   3. 听证通知书 23
   4.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24
   5. 陈述申辩笔录 25
   6. 听证笔录 26
   7. 听证报告 27
   8.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 28
   9.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30

**（四）处罚决定阶段**

1.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31
   1.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33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34
   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36
   4. 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 37
   5.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39
   6.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40
   7.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41
   8. 强制执行申请书 42
   9.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44

**（五）结案阶段**

1. 案件结案报告 45

**（六）立卷归档阶段**

1. 卷宗封面 47
   1. 卷内文件目录 48
   2. 卷内备考表 49

**（七）其他文书**

* 1. 送达地址确认书 50
  2. 送达回证 51

# 立 案 审 批 表

涞住建罚立字〔2022〕第00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 | | □检查发现  □上级交办 | ☑内部处室移送  □其它： | |
| 案 由 | 4-1#住宅楼商业（4-2#商业）4-2#住宅楼（带4-S1#)4-8#住宅楼、4-19#住宅楼、4-20住宅楼（带4-S6商业）、4-21#住宅楼（带4-S7#商业）工程，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即开工建设的情况。 | | | | |
| 案 发 地 | 涞水新成·人才家园一期4#地块建设项目（涞水县石亭镇石亭村、大赤土村）。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简要情 况 | | | （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立案的事实根据，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 | | |
| 承意 | 办 | 人见 | （应当写明是否立案查处的意见建议）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行政机关负 责 人审批意见 |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处罚文书2

#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立案案号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立案时间 |  |
| 案 发 地 | （包括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 | | | 调 查 人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后附关于此案件详细的调查终结报告，同时注明“关于×××案件的调查终结报告附后”的字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依据及承办人意 见 | （应当准确列明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写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业务处室审核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行政机关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行政机关负 责 人审批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调查（询问）通知书

建罚调（询）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案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到 （承办机构）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 + 1. 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调查（询问）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

告知：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法进行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的，你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之前，你有申请我们回避的权利；在调查（询问）过程中，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并协助调查，不得作伪证，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调查（询问）人签名： 、 年 月 日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 调查（询问）笔录续页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你仔细核对以上笔录，若笔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将给予更正，若笔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答：

（询问内容正文最后一行与被询问人的签名有较大空白时，应当写明“以下笔录无正文”。）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调查（询问）人签名： 、 年 月 日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处罚文书2.3

#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勘验（检查）地点： 勘验（检查）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被勘验（检查）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住所：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务： 现场见证人：

表明身份及告知记录：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现依法进行现场勘验（检查）。你（单位） 享有以下权利：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调查；依法享有申请回避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 你（单位）具有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检查的义务。

被勘验（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勘验（检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现场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被勘验（检查）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续页

经过现场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记录如下：

附件：1.现场情况示意图； 2.现场照片 张；

* + 1. 现场摄像 分钟；
    2. 其他： 。

被勘验（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勘验（检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现场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被勘验（检查）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 现场照片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照片内容： | | | | | |
| 拍摄地点： |  |  |  |  | 拍 摄 人： |
| 拍摄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 制 作 人： |
| 当 事 人： | | | | | |
| 见 证 人： | | | | | |
|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 |  |  |  |  |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
| 当事人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备 注： | | | | | |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建罚调证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因调查 （案由） 一案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等规定，请你（单位）将下列证据材料提供给本机关：

1． ；

2． ；

3． ；

4． ；

* + 1.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建罚登存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因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保存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转移证据。本机关将在7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规 格 | 型 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建罚登存处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号），对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 等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载明的物品作如下处理：□解除（于 （时间） 前到（地点） 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置） □检验或鉴定

□移送 □其他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规 格 | 型 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建罚责停（改）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因你（单位）涉嫌 的行为，违反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年 月 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案 件 移 送 函

建罚移函字〔 〕第 号

（受移送机关的名称） ：

本机关收到 （案由） 案件，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时间、地点、情节、内容等），因 （理由） ，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根据 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附相关案件材料。

附：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 涉嫌犯罪移送通知书

建罚涉罪移字〔 〕第 号

（公安机关名称） ：

本机关在调查处理（收到） 案件过程中，发现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涉嫌犯罪的有关材料移送你单位，附相关案件材料。

附：案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 撤销立案审批表

建罚撤立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案号 |  | | |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立案时间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调查摘 要 | （写明案件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 | | | |
| 撤案理由 | （写明撤销案件的原因，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其行为不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并写明撤销案件条件的法律依据） | | | |
| 承 办 人意 见 | （应当有明确的意见）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行政机关负 责 人审批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处罚文书3

# 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案号 |  | | | 立案时间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 |
| 案 发 地 | （包括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违法事 实 | | | （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 | | | | |
| 拟意 | 处 | 罚见 | （应当写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 | | | | | |
| 是否属于听证范围 | | | * 是 * 否 | 听证类型 | □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其它： | | | |
| 承意 | 办 | 人见 | （应当写明是否制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意见建议）  签名： | | | 年 | 月 | 日 |
| 承办机构意 见 |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年 | 月 | 日 |
| 行政机关负 责 人意 见 |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年 | 月 | 日 |

建罚先告字〔 〕第 号

当事人： 。

现查明，你（单位） （涉嫌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拟给予你

（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建罚听告字〔 〕第 号

当事人： 。

现查明，你（单位） （涉嫌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拟给予你

（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听 证 通 知 书

建罚听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就 （案由） 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听证地点） 举行听证。请你（单位）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主持人为 ，听证员为 、 ，记录人为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建罚不受听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你（单位）因 （案由） 一案，提出听证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决定不予受理。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陈述申辩笔录

案 由： 陈述申辩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述申辩地点： 陈述申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陈述申辩内容：

（记录当事人或陈述申辩人对案件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执法程序及案件性质、处罚情节轻重等陈述申辩的内容；承办人员根据需要，可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

陈述申辩人签名： 年 月 日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记 录 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陈述申辩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陈述申辩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 听 证 笔 录

案 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申请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其他参加人：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听证主持人： 听 证 员： 记 录 人： 听证笔录（正文）：（记录听证会开始阶段内容、调查阶段内容、辩论阶段内容、最后陈述申辩内容）

|  |  |
| --- | --- |
| 听证申请人： | 年 月 日 |
| 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
| 其他参加人： | 年 月 日 |
| 案件调查人： | 年 月 日 |
| 听证主持人： | 年 月 日 |
| 听 证 员： | 年 月 日 |
| 记 录 人： | 年 月 日 |

注：由听证申请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听证申请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 听 证 报 告

案 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方式：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人：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其他参加人：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基本情况： （介绍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案件涉及标的物的数量、金额，当事人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和影响等情况） 听证基本情况： （载明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以及中止、终止听证的说明）

案件调查人意见： （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案件承办人对该案件的意见）

当事人理由： （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案件承办人对该案件的意见）

听证意见： （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包括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并提出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听证员签名： 年 月 日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案号 |  | | |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 |
| 承 办 人 |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 | | | |
| 类 别 | □ 陈述申辩 □ 听证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处 理意 见 | | | （填写陈述申辩或听证前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应当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文书中的处理意见一致） | | |
|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 | （应当写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 | | |
| 是否需要变更撤销处罚内容 | | | * 需要撤销 * 需要变更 * 不需要 | 变更撤销属性 | □执法主体错误 □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错误  □程序违法 □具有减轻情形  □具有从轻情节 □具有从重情节  □其它： |
| 拟意 | 处 | 理见 | （写明复核后的处理意见） | | |
| 复意 | 核 | 人见 |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是否采纳予以明确）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承办机构意 见 |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 | |
| 行政机关负 责 人意 见 |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 | |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讨论地点： 案 由： 主 持 人： 出席人员： 列席人员： 汇 报 人： 记 录 人： 汇报案件情况：

案情介绍：

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处罚建议：

集体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

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集体讨论人员签名： 年 月 日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案号 |  | | | 立案时间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 |
| 案 发 地 | （包括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具体违法事 实 | （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 况 | （写明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的相关情况，当事人有无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情况，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采信与否的理由） | | | |
| 处罚依据及承办人意 见 | （应当准确列明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写明对决定处罚的意见建议）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同时注明“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附后”的字样）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行政机关负 责 人审批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执法机构 |  | 送审时间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 法制审核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适，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是 □ 否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是 □ 否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是 □ 否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是 □ 否  （五）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是 □ 否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是 □ 否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是 □ 否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是 □ 否  （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 是 □ 否 | | |
| 审核意见 | （应当区别情况，提出同意，改正，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等审核意见）  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包括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内容）。

经查明, （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上述事实，以 （列举调查取证过程中收集的经查证属实的案件证据） 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 的规定。

年 月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文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本机关认为， （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 ，故你（单位） 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依据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 （账号：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不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

你（单位）于 （时间） 实施了 的行为，涉嫌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

建简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包括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内容）。

你（单位） （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 年 月 日前改正， 并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大写） 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收缴。

□要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款交至

，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建罚分（延）缴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对你（单位）作出了罚款（大写）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准予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 年 月 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第 期至 年 月 日前，缴纳罚款（大写）

元；第 期至 年 月 日前，缴纳罚款（大写） 元。逾期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依据，办理收款手续。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建罚不分（延）缴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对你（单位）作出了罚款（大写）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你

（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了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申请。

由于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理由 ，因此，本机关认为你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不准予你（单位）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逾期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建罚决催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要求你（单位）于 （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内容），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

1. 。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建罚强执申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单位： 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或地址： 电话：

申请人对 （案由） 一案，于 年 月 日送达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下列内容：

。

。

□被申请执行人于 年 月 日提出（复议申请或者诉讼），（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名称 ）于 年 月 日作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者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的行政判决）。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下列内容：

。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1.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2.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回证；

6．（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材料） 。此致

人民法院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撤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的行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现因 （撤销行政处罚理由）， 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 案件结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立案时间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 |
| 行政处罚文书文号 |  | | | 送达时间 |  |
| 案件简要情 况 | （主要写反映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违反的法律规定、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等以及强制执行的依  据、结果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方式 | □自动履行 □复议结案 □诉讼结案 □强制执行 □ | | | |
| 执行结果 | （应当写明执行日期和执行结果） | | | |
| 承 办 人意 见 | （应当写明结案建议）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行政机关负 责 人审批意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卷 宗 封 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案卷** | | | | | | | | |
| **案** | **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号） | | | | | |
| **案件名称** | |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 | |
| **当 事 人** | | |  | | | | | |
| **处理结果** | | |  | | | | | |
| **承 办 人** | | |  | | | | | |
| **立案日期** | | |  | 年 | 月 | 日 | **保管期限** |  |
| **结案日期** | | |  | 年 | 月 | 日 | **归 档 号** |  |
| **本卷共** |  | **件** | **页** |  |  |  |  |  |

|  |  |  |
| --- | --- | --- |
| **全宗号** | **目录号** | **案卷号** |
|  |  |  |

# 卷内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内 备 考 表

本卷情况说明：

立 卷 人： 检 查 人： 立卷时间：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 立案号 |  | | |
|  |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文书，保证执法程序顺利进行， | | | | |
|  | | 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 | | | | |
| 当事人填 | |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案各个行政执法阶段，包括调 | | | | |
| 写送达地 | | 查、处理、执行； | | | | |
| 址确认书 | | 3．处理期间如果送达地址变更，应当及时告知。 | | | | |
| 的告知事 | |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 | | | | |
| 项 | | 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 | | | | |
|  | | 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 | | | | |
|  | | 送达之日。 | | | | |
|  | |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 | | | |
|  | | 地址： | | | | |
| 当事人提 | |  | | | | |
| 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 收件人（代收人）： 电话（手机）： | | | | |
|  | | 邮编： | | | | |
|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 | 我已经阅读了（听明白）上述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的。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 | 联系电话： | | 年 | 月 | 日 |
| 备 | 注 |  | | | | |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  |
| 送达文书文号 |  |
| 受 送 达 人 |  |
| 送 达 时 间 | 年 月 日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方 式 |  |
| 受 送 达 人签名或盖章 |  |
| 代收人签名或  盖章及代收原因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现场见证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 | （有2名以上执行送达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